**比选编号：****九管局采比[2023]03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2024年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

**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_Toc1823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2755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_Toc10049)**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_Toc5624)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_Toc17836)**

**[第六章 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合同（草案） 34](#_Toc4872)**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拟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2024年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九管局采比[2023]03号

2.项目名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2024年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采购项目**

##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共1个包，为**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2024年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

## 三、比选申请人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8. 按照规定报名后发送了比选文件。

## 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通知书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4日9:00- 17:30报名后获取；报名资料接收电子邮箱：2717132780@qq.com。

本项目比选通知书免费获取（ 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比选通知书时，报名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六、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1.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沟口智慧管理中心三楼多功能厅。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7-7739707

电子邮件：2717132780@qq.com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羊峒九寨沟管理局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参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2024年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根据成交单价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在年度预算内进行支付。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
| 5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7 | 比选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
| 8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正本一份（**每一页盖公司鲜章或骑缝章**），副本 二 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9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10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名。 |
| 12 | 澄清及答疑 | |
| 12.1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2 日的，比选人将顺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更正通知通过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潜在比选申请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 12.2 | 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鲜章））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异议，比选人不再进行答复）。  注：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予驳回。 |
| 12.3 | 比选人对申请人所提异议的答复时间 | 比选人在正式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进行答复。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3.2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比选人。 |
| 13.3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3.4 |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2、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 二、总 则

##### 1、说明

1.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8. 按照规定领取了比选文件。

**（2）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比选纪律要求

##### 1.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比选申请无效，并书面报告比选人。

**2、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以谋取中选；

（4）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8）将比选采购合同违法违规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比选申请人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一）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三）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总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承诺函**
8. **其他资料**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其比选申请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页码，格式不限。**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方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的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比选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8. 其他承诺(如有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比选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2024年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材料、包装、运输及税费。

1.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一旦中选，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2. 该报价表需包括《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材料清单》上所有货物。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购买方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比选文件  要求 | 申请人技术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申请人把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及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申请人在应答时，如果以上表格中“申请人技术应答”所对应的空格不够填写的，申请人可在表格外拟定应答内容，但必须在“备注”中注明比选申请文件对应页码。比选申请人没有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承诺函**

致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及所响应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2、本函所称“重大违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格式八、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

## 前提：本章所有条款均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全部满足。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2024年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 技术服务要求

**（一）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图** |
| 1 | 三角阀 | DN15 全铜、不锈钢。参考品牌：“康丽”（相同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2 | 电胶布 | PVC 3M、5M、9M、14M、18M | 卷 |  |
| 3 | 胶纸布 | 6米 | 卷 |  |
| 4 | PP-R管 | 热水DN25\*4.0m、热水DN32\*4.0m参考品牌：“川路 ”相同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根 |  |
| 5 | 分活直接 | DN20 PPR | 个 |  |
| 6 | 分活弯头 | DN20 PPR | 个 |  |
| 7 | 分活三通 | DN20 PPR | 个 |  |
| 8 | PP-R 直接管 | φ90pp | 个 |  |
| 9 | 胶管 | DN16 50m/圈、 DN20 30m/圈、 DN25 20m/圈；参考品牌“贵德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圈 |  |
| 10 | 水管 | PPR25 | 根 |  |
| 11 | 管子 | PE25 B管、PE110 | 根 |  |
| 12 | 胶管 | 内径50mm 20米 | 根 |  |
| 13 | 胶管 | 16\*50米 | 圈 |  |
| 14 | PE直管 | PE110 | 根 |  |
| 15 | PVC20浅管 | PVC20 B管 |  |  |
| 16 | PVC20线管 |  | 根 |  |
| 17 | 变径管件 | PPR32变25接头、PPR25变15接头 |  |  |
| 18 | PVC线管 | 多联B型（ DN20、DN32） | 根 |  |
| 19 | 加水管 | PPR 25寸 | 根 |  |
| 20 | 高压软管 | 60cm、80cm；参考品牌“康丽洁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根 |  |
| 21 | 面盆下水管 | ABS材质，适用40/50管；参考品牌“康丽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  |
| 22 | 电熔弯头 | PE110、PE75 | 根 |  |
| 23 | 电熔直接 | PE110、PE75、PE50 |  |  |
| 24 | 电熔三通 | PE110、PE75 |  |  |
| 25 | 淋浴喷头软管、喷头 | 软管1.5m 喷头F52 | 套 |  |
| 26 | 保温管 | φ32、φ25 | 米 |  |
| 27 | 伸缩管 | ABS塑料，适用于30-32mm管径 | 个 |  |
| 28 | 线管钉卡 | PVC材质，16mm、20mm、25mm、32mm | 盒 |  |
| 29 | PP-R截止阀 | 多联（DN25、 DN32、 DN40、DN50） | 个 |  |
| 30 | PE截止阀 | PE25、PE50 | 个 |  |
| 31 | 全铜阀芯 | 25\*20 | 个 |  |
| 32 | 三角弯头 |  | 个 |  |
| 33 | 水管弯头 | Φ20mm、Φ25mm、Φ32mm、Φ40mm、Φ50mm | 个 |  |
| 34 | PVC 弯头 | 6mm、25mm、32mm | 个 |  |
| 35 | 内丝弯头 | ppr Φ20mm、Φ25mm、Φ32mm、Φ40mm | 个 |  |
| 36 | 空气开关 | 3P（32A、63A、100A）；参考品牌“正泰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37 | 空气开关 | 2P（60A、63A）3P（60A、32A） | 个 |  |
| 38 | 墙壁开关 | 1p、2p、3p | 个 |  |
| 39 | 五孔插座面板 | 10A；参考品牌“捷鹰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40 | 南孚电池 | 5号、7号 | 对 |  |
| 41 | 电池 | 9V | 个 |  |
| 42 | 配电箱 | 不锈钢 400\*500\*200、400\*500\*250、400\*500\*300 | 个 |  |
| 43 | 不锈钢水龙头 | 15cm | 个 |  |
| 44 | 混合龙头 | 83059单孔 9011-2双孔；参考品牌“康丽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45 | 冷热淋浴混合龙头 | 全铜 | 个 |  |
| 46 | 翻板下水 | 不锈钢 防漏防锈 适用于下水器内径35mm；参考品牌型号“SD9650A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套 |  |
| 47 | 皮尺 | 50米 | 把 |  |
| 48 | 尖嘴钳 | 6寸 | 把 |  |
| 49 | 改刀/螺丝刀 | 6x150mm | 把 |  |
| 50 | 平口钳 | 8寸 | 把 |  |
| 51 | 斜口钳 | 8寸 |  |  |
| 52 | 梅花螺丝刀/十字螺丝刀 | 合金钢 PH2≈6mm、PH1≈5mm | 个 |  |
| 53 | 平口螺丝刀/一字螺丝刀 | 合金钢 6\*100mm、6\*125mm |  |  |
| 54 | 活动扳手 | 高碳钢 6寸、8寸、10寸、12寸、15寸 | 个 |  |
| 55 | 大动电动搬手 |  |  |  |
| 56 | 平口梅花两用扳手 | 17-19mm | 把 |  |
| 57 | 麻花钻 | 5# 8# 12# 16# | 个 |  |
| 58 | 钻头 | 8# | 颗 |  |
| 59 | 钻头 | 4.2 4.8 | 颗 |  |
| 60 | 钉锤 | 0.5公斤 | 个 |  |
| 61 | 大锤 | 1.2米8P 3.6kg、1.2米16P 6.4kg | 个 |  |
| 62 | 大锤（带把） | 10磅 | 套 |  |
| 63 | 大锤带把子 |  |  |  |
| 64 | 手板锯 | 20寸 | 把 |  |
| 65 | 自攻螺丝 | #8 、#10、#16、3cm、5cm | 盒 |  |
| 66 | 六角螺丝钻尾 | 5.5\*70 | 盒 |  |
| 67 | 十字头钻尾螺丝 | 8cm | 盒 |  |
| 68 | 黑螺丝 | 7cm |  |  |
| 69 | 半圆线卡 | #20 #25 #32 #40 | 袋 |  |
| 70 | 扁平线卡 | #8 #10 #12 | 盒 |  |
| 71 | 木门锁芯 | 尺寸70、80锁芯 | 把 |  |
| 72 | 防盗锁芯 | 铜制、L=65-115mm | 把 |  |
| 73 | LED灯泡 | 18W、28W、38W | 个 |  |
| 74 | LED灯片 | 18W、24W | 张 |  |
| 75 | 螺口灯头 | E27 | 个 |  |
| 76 | LED灯盘 | 24W、48W；参考品牌型号“YGA99C02-LED48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77 | 浴霸灯总成 |  | 套 |  |
| 78 | 浴霸灯泡 | 275W 长脚、短脚 | 个 |  |
| 79 | 公牛插座板（带线） | 10A/16A；3M | 个 |  |
| 80 | 五孔插座面板 | 10A；参考品牌“捷鹰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81 | 三极插头 | 10A 、16A ；参考品牌“子弹头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82 | 生料带 | 15米、21米、30米 | 回 |  |
| 83 | 三角50 | PE | 个 |  |
| 84 | 内六角 | LB-041M | 套 |  |
| 85 | 伸缩节 | φ160、φ110、φ200 、φ250 、 φ300 |  |  |
| 86 | 平开合页 | 不锈钢 1寸、1.5寸、2寸、3寸、3.5寸、4寸、4.5寸 | 付 |  |
| 87 | 子母合页 | 不锈钢 4寸 |  |  |
| 88 | 弯把据 |  |  |  |
| 89 | 气动打钉枪/气动钢钉枪 | 直钉/码钉双用 钉子长度10-22/30mm；参考品牌“百美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把 |  |
| 90 | 气动枪钢钉 | ST38 50公分 | 盒 |  |
| 91 | 铁钉 | 不锈钢 5cm、8cm、10cm、 15cm | 袋 |  |
| 92 | 气动直钉 | 不锈钢50mm、30mm | 盒 |  |
| 93 | 铆钉 | 4\*13、5\*16 | 盒 |  |
| 94 | 铁丝 | 10# 5.5kg/圈、12# 5.6kg/圈、#8、#14 | 圈 |  |
| 95 | 铜芯线 | BV1.5mm2 100m/圈、BV2.5mm2 100m/圈、BV4.0mm2 100m/圈、 BV6.0mm2 100m/圈；参考品牌“眉山三电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圈 |  |
| 96 | 护套线2.5、4、6平方 | 1.5、2.5、4、6、10平方 | 圈 |  |
| 97 | 双绞花线 | 0.75、4.5、2.5平方 | 圈 |  |
| 98 | 胶花线 | 1.0mm2 100m/圈、 1.5mm2 100m/圈；参考品牌“眉山三电 ”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圈 |  |
| 99 | 外丝直接 | PP-R25\*20 、PP-R25\*15 | 个 |  |
| 100 | 外丝三通 | ppr 25 | 个 |  |
| 101 | 内丝三通 | ppr25\*15 | 个 |  |
| 102 | 砂轮切割片 | 3寸、10寸 | 盒 |  |
| 103 | 千叶片 | 40#、60#、80#、120# | 张 |  |
| 104 | 刀片网 | 卷径50cm双螺旋，热镀锌 |  |  |
| 105 | 刺绳铁丝绳 | 高镀锌2.3mm | 根 |  |
| 106 | 多层板 | 900\*1800\*12mm | 张 |  |
| 107 | 锯片 | 直径100mm | 张 |  |
| 108 | 电炉丝 | 2000W、3000W；参考品牌“ 钢花”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根 |  |
| 109 | 电 炉 | 2000W；参考品牌“ 钢花”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110 | 调温电炉 | 1000W、2000W；参考品牌“ 钢花”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个 |  |
| 111 | 木条 | 实木 50\*60\*4000mm | 根 |  |
| 112 | 彩条布 | 4m\*30m、 6m\*25m、 8m\*20m；参考品牌“ 登峰”或优于其参数质量 | 件 |  |
| 113 | 砂轮片 | 直径100mm | 张 |  |
| 114 | 焊条 | 直径2.5mm、3.2mm、4.0mm | 把 |  |
| 115 | 铁丝 | 8# 10# 12# 16# | 圈 |  |
| 116 | 钢钎 | 1.5m | 根 |  |
| 117 | 翻板下水器 | 不锈钢 35mm、38mm、35mm | 套 |  |
| 118 | 条敏 | 大 | 把 |  |
| 119 | 铁卡子 |  | 个 |  |
| 120 | 结构胶 | 施工长度：5MM胶条可用17-20米；1cm胶条可打8-10m | 筒 |  |
| 121 | 油桶 | 塑料、20升、30升 | 个 |  |
| 122 | 胶堵头 | 15mm、16mm、19mm、22mm、25mm、28mm、32mm | 个 |  |
| 123 | 502胶水 | 8g、15g、20g | 瓶 |  |
| 124 | 云石胶 | 2.5kg、5kg、10kg、18kg | 桶 |  |
| 125 | 自喷漆 | 450ml、白色、黑色、红色等常规颜色 | 筒 |  |
| 126 | 油漆 | 中桶 4KG 、黄色、白色等常规颜色 | 桶 |  |
| 127 | 覆土网 | 8.0米\*35米 | 件 |  |
| 128 | 增压泵 | WZB-DR370A | 台 |  |
| 129 | 加热带 | 3cm\*5米/500W、3cm\*10米/1000W、5cm\*1米/150W等 | 米 |  |
| 130 | 高压自粘带 | 5KV、10kv | 个 |  |
| 131 | 塑料扎带 | 250mm | 袋 |  |
| 132 | 胶带（保温管） | 4.8cm宽、10cm宽 | 卷 |  |
| 133 | 玻璃胶 | 中性防霉硅酮耐候胶 300mm | 筒 |  |
| 134 | 玻璃胶枪 | 9寸、10寸、15寸 | 把 |  |
| 135 | 防水涂料 | 300g、5kg/18kg | 桶 |  |
| 136 | 绳子 | 50米 16mm | 把 |  |
| 137 | 美工刀 | 18mm | 把 |  |
| 138 | 松香水 |  | 瓶 |  |
| 139 | 砂浆桶 | 12L、14L、18L、24L | 瓶 |  |
| 140 | 不锈钢挂锁 | 38mm、50mm | 个 |  |
| 141 | 铜锁 | 50mm | 把 |  |
| 142 | 铁链锁 | L=800mm | 把 |  |
| 143 | 玻璃门窗贴纸 | 磨砂、不透明、防窥 | 卷 |  |
| 144 | 安全帽 | 直径22CM | 顶 |  |
| 145 | 雨鞋 | 防砸、防静电、防刺穿 | 双 |  |
| 146 | 线手套 | 纯棉、耐磨、加厚、尼龙 12双/捆 | 捆 |  |
| 147 | 热熔器 | 110\*75 | 个 |  |
| 148 | 斗车轮胎 | 含内外胎 | 套 |  |
| 149 | 斗车轴承 | 常规（6202、6203、6204、6205等胶封或铁盖密封轴承） | 个 |  |
| 150 | 防汛专用沙袋 | 承重50公斤 | 根 |  |

备注：

1.供应商可按采购人提供的《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材料清单》上的参考品牌报价，也可提供相同或优于其参数质量的其他品牌报价。

2.以上清单仅列举常用维修材料名称，如采购人需要其他维修材料（如不在清单内的材料或定制类特殊型号材料），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

**（二）质量要求**

1、供货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全新的产品，需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随货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书等资料。

2、九寨沟管理局将不定期对成交人供货的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进行抽样检查，若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或者低于采购人要求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

3、已收货的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可进行退货处理，对已经使用的材料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全责。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要求提供所需货物。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订单中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入库。

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价格、规格型号、有效期及时供货，除特殊定做材料或无货材料外，其余材料需成交人按照要求及时供货。供货时间普通材料48小时内到货，应急材料24小时内到货。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供货通知约定的货物供货。实际到货产品参数、 技术标准应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采购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换货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在暂定供货期限内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退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要求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换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后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退换货，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人只收取货物成本费。

7、采购人会在每批订单配送后的5日内进行验收，如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配送产品，如两次更换仍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内，对于因非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货物破损、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由成交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2）质量保障期外供应商须提供原配件的费用以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收取。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为期2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满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再续签第二年合同，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

2、交货方式及地点：

（1）服务点在5公里以内由采购人自提货物。

（2）服务点在5公里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配送至采购人工作地（景区门口九寨沟管理局）。

3、付款方式及条件：按采购人实际用量进行付款，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规定时间内交货，如未及时供货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将追究成交人责任。

2、其他约定：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满足采购人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供货需求，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1.3 比选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比选小组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比选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3 |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4 |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6 | 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比选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5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3.1.3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候选申请人：推荐1-3名。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比选小组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比选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3）比选会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4）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5）比选小组的推荐意见。

##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应答情况、履约能力、服务方案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以所报服务内容的所有单价总和计算投标报价。 |  |
| 2 | 商务技术应答情况 | 30分 | 应答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1项不满足比选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服务方案 | 30分 | 供应商需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不限于：1.质量保障（可提供承诺函） 2.服务方式 3.售后服务响应等 ），优得30分，良得20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开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家的；

（2）符合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要求（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3）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或者比选人答复比选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或比选人也可要求该比选成员回避。

7.2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4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第六章 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服务合同（草案）

### **一、零星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清单（与比选文件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合同报价已包括人工、材料、包装、运输及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 | | |

### **二、合同期限**

### 从合同签订日起1年

###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供货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全新的产品，需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随货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书等资料。

2、九寨沟管理局将不定期对成交人供货的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进行抽样检查，若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或者低于采购人要求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

3、已收货的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可进行退货处理，对已经使用的材料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全责。

**四、交付与验收**

1、供货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全新的产品，需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随货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书等资料。

2、九寨沟管理局将不定期对成交人供货的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进行抽样检查，若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或者低于采购人要求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

3、已收货的维修材料及应急物资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可进行退货处理，对已经使用的材料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全责。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要求提供所需货物。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订单中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入库。

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价格、规格型号、有效期及时供货，除特殊定做材料或无货材料外，其余材料需成交人按照要求及时供货。供货时间普通材料48小时内到货，应急材料24小时内到货。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供货通知约定的货物供货。实际到货产品参数、 技术标准应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采购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换货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在暂定供货期限内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退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要求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换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后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退换货，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人只收取货物成本费。

7、采购人会在每批订单配送后的5日内进行验收，如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配送产品，如两次更换仍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内，对于因非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货物破损、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由成交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 （2）质量保障期外供应商须提供原配件的费用以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收取。

### **七、费用结算**

1.按采购人实际用量支付进行付款，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八、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动态，对乙方进行检查、督促等。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未付费用的千分之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订单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权利义务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换货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在暂定供货期限内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退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要求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换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后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退换货，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人只收取货物成本费。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应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十、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系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